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二一年四月廿八日